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6-012

##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持股比例	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 (万元)
1	海科新源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0
2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3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120,000.00
4		山东新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合计				450,000.00

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生产经营需要，近日，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浩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与债务人新源浩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实际担保发生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融机构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源浩科	120,000.00	84,254.00	10,000.00	74,254.00	兴业银行	否

注：担保余额系指实际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意见一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7JX3G66E
- 3、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蔡家溪路2号
- 4、法定代表人：邱素芹
-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产品：25万吨电解液溶剂项目，包括10万吨/年EC装置、10万吨/年EMC/DEC装置、5万吨/年DMC装置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源浩科的资产总额为1,707,256,307.53元，负债总额为1,451,626,679.18元，净资产为255,629,628.35元。2025年1-9月，新源浩科的营业收入为1,065,402,907.59元，利润总额为-96,620,639.13元，净利润为-94,182,229.22元。

11、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源浩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12、新源浩科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新源浩科66%股份；湖北浩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源浩科34%股份。

13、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新源浩科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14、湖北浩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新源浩科的担保金额乘以股权比例34%为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兴业银行与新源浩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1、保证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3、被担保方：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4、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应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7、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金额为282,7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27%，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7,2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4%。

以上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